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聯通 CHINA UNICOM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持續性關連交易

#### 摘要

根據本公司的各子公司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訂立的一系列舊協議，本集團目前與聯通集團進行一系列持續性關連交易。有鑒於聯通新世紀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的完成，以及聯通新世界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的過程正在進行，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統稱**新運營實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與聯通集團或其有關子公司訂立新協議取代舊協議。與此同時，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若干條款已被修改。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步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在內的股東通告。

#### 1. 緒言

本集團目前與聯通集團進行以下一系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CDMA網絡容量租賃；
- (2) 電話卡供應；
- (3) 設備採購；
- (4) 互連安排；
- (5) 漫遊安排；
- (6) 場所相互提供；
- (7) 傳輸線路租賃；
- (8) 國際電信網關的使用；
- (9) 衛星容量租賃；
- (10) 移動用戶增值服務；
- (11) 「10010」客戶服務；
- (12) 代辦服務；及
- (13) 向聯通新國信提供場地。

以上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根據一系列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分別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簽訂的舊協議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現受香港聯交所投出的豁免(當中最先屆滿的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規範或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鑒於聯通新世紀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完成，以及聯通新世界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的過程正在進行，新運營實體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聯通集團或其有關子公司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簽訂了新協議，以取代舊協議，同時對部份條款作出了修訂。各持續性關連交易經修訂後的條款詳見於第三節「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

聯通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39%，而聯通新時空及聯通新國信則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及聯通新國信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新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雷曼兄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2. 分兩步進行方式之詳情

為解決因A股公司有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批准所引致的特別關注，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將使用分兩步進行方式，這樣，有關關連交易將包括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如下：

- (1) 就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A股公司之間的有關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將構成A股公司而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包括下列條款：
  - (i) 初步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一 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成功轉讓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和一
    - 二 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 (2) A股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初步協議項下A股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進一步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按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不構成A股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進一步協議(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提交予獨立股東批准，初步協議將同時提交予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如某一項關連交易的性質容許，將運用上述分兩步進行方式。除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外的新協議已採用上述分兩步進行方式。

然而，視關連交易的性質，分兩步進行方式的應用可能需要調整。當本集團為若干服務的提供方(非接受方)，便可能會出現此情況。在此情況下，分兩步進行方式將需要調整，實際上是對調上述程序，即初步協議由本集團(非聯通集團)與A股公司訂立。聯通集團(非本集團)將會成為進一步協議的一方。相應的安排(包括各項條件)將會作出。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已應用已調整的分兩步進行方式。

#### 3. 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

##### (A) 新CDMA租約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一份協議(**新CDMA租約**)，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新運營實體的基礎上，聯通新時空同意向A股公司出租其CDMA網絡中所有已建設容量。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新運營實體轉讓其在CDMA租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CDMA租約的一方，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新CDMA租約協議方。轉讓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新運營實體始終是新CDMA租約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背景

聯通集團是唯一獲信息產業部頒發牌照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的營運商。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即聯通新時空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建設CDMA網絡，並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本集團已從二零零二年開始分階段根據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在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租賃CDMA網絡容量。

##### 新CDMA租約的期限

新CDMA租約的首個期限為兩年(**首個租賃期**)，在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被滿足的前提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CDMA租約可按新運營實體的選擇延期，時長由新CDMA租約各方商定(每一延期下稱**延展租賃期**)。

##### 新CDMA租約的先決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新CDMA租約的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前提：

- (a) A股公司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CDMA租約；
- (b)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新CDMA租約的轉讓協議；及
- (c) 有關新CDMA租約的轉讓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被放棄)。

##### 獨家經營權

新CDMA租約的各方同意，新運營實體應有獨家權利在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提供CDMA服務。所有的營運收入，包括通話費、月租費、網關結算收入、銷售UIM卡和手機的收入以及營運CDMA網絡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收入均應屬於新運營實體。

##### 產量

聯通新時空同意按新CDMA租約的條款向新運營實體出租其CDMA網絡中所有的已建設容量。

##### 租賃費

根據新CDMA租約，CDMA網絡的租賃費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為新運營實體於該年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的29%；
- (b) 於二零零六年，為新運營實體於該年經審計的CDMA業務收入的30%。

惟無論於該年的CDMA業務收入為何，CDMA網絡的每年度的租賃費不能低於一定的最低水平(**最低租賃費**)。最低租賃費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就二零零四年根據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於二零零六年則為新運營實體就二零零五年按新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的90%。新CDMA租約項下的租賃費水平乃參考本公司對行業趨勢的了解，包括CDMA用戶、ARPU水平等等而制定。

任何延展租賃期內的租賃費與最低租賃費由新CDMA租約各方再議。

租賃費應初步基於新運營實體在每一季度的未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計算，每季度支付(或促使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由新運營實體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支付予聯通新時空。新運營實體應於每季度結束後20日內，就該季度的未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向聯通新時空發出報告，按規定格式載列新運營實體於該季度的未經審計CDMA業務收入及基於該金額計算的應由新運營實體支付的租賃費總額。

於本公司的每年年度審計時，聯通新時空與新運營實體應盡快進行以下調整及結算：

- (a) 假如於任何年度按已審計的CDMA業務收入計算的租賃費大於新運營實體按其每季度未審計的CDMA業務收入計算的、已交付的該年度租賃費，則新運營實體應盡快把差額交付予聯通新時空；
- (b) 假如於任何年度按已審計的CDMA業務收入計算的租賃費少於新運營實體按其每季度未審計的CDMA業務收入計算的、已交付的該年度租賃費，則聯通新時空應盡快把差額退還新運營實體。

惟假如聯通新時空與新運營實體作出以上調整及結算以後，新運營實體於有關年度就租賃費所支付的金額少於最低租賃費，則新運營實體應盡快把差額交付與聯通新時空。

所有的租賃費均以人民幣支付。

##### 與舊租賃費的比較

根據舊CDMA租約，每戶容量租賃費的計算基於所有容量被租賃的假設下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網絡建設成本(定義見下文「網絡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一節)，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

新CDMA租約中釐定新租賃費的辦法乃經新CDMA租約各方基於以下原因協商而定：

- (a) 舊CDMA租約下，CDMA網絡租賃費基於網絡建設成本計算。今後，CDMA網絡建設將以提高網絡質量為目的的網絡優化、室內覆蓋等項目以及開發新業務、新功能為主要投資方向，而這些項目和投資不會形成新的容量，使得現有的網絡容量租賃方式無法體現這些投資；
- (b) 舊CDMA租約下的定價方式是在網絡建設初期確定的，考慮到當時CDMA業務尚處於發展階段，採取成本驅動的定價方式符合當時本集團的情況。目前CDMA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已告一段落，同時經過三年的經營，本集團對CDMA收入和成本已有一定的把握，因此新的定價方式應更多的考慮該項業務的經營情況，以收入作為驅動因素；
- (c) 舊CDMA租約下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方式需對CDMA用戶的發展情況進行預測，並考慮到合理的實裝率(即實際CDMA用戶數目除以所租賃的容量)確定租賃容量。新網絡容量租賃方式應更切合實際情況；
- (d) 新CDMA租約把原來的基於成本的租賃方式調整為按業務收入比例計算，可以更好的與未來業務收入配比，使雙方的利益更好的結合起來：
  - (i) 對本集團而言，按一個更好的業務收入確定租賃成本，可提高租賃成本的預見性和透明度。使成本與業務收入合理配比，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ii) 聯通新時空可以更好的享受未來業務收入增長的益處，使聯通新時空在投資建網時更加關注創造收入和效益的潛力。

##### 延誤折扣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含自然災害、國家緊急狀況、民眾騷亂、暴亂、恐怖襲擊、工業糾紛和各方不能控制的其他類似事件)引致的延誤，新運營實體嚴重違反新CDMA租約，或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果聯通新時空未能提供其CDMA網絡中任何容量從而影響新運營實體提供CDMA服務，則聯通新時空應有責任給予新運營實體一項延誤折扣，計算如下：

延誤折扣 = 受延誤影響的新運營實體的CDMA用戶數 × 延誤期(天數) × $\frac{\text{CDMA用戶的ARPU}}{\text{相關月份的天數}}$
--

以上算式中，「受延誤影響的新運營實體的CDMA用戶數」以新運營實體按實業證據確認的數字為準；「CDMA用戶的ARPU」則以新運營實體統計並確認的、在延誤出現前的三個月內有關地區的CDMA用戶的平均每月ARPU數字為準。

延誤折扣應從新運營實體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下一期租賃費中扣除。

##### 網絡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

根據新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進行規劃、融資和建設(其網絡的首三期已建成)，並應確保所有其後各期的CDMA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新運營實體商定的詳細規格和時間表進行。聯通新時空支付或產生的與建設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費用、支出和款項，包括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費用和支出、勘察設計費用、對技術、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投資、保險費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CDMA網絡建設徵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進口稅、關稅以及就技術性的重新配置、升級、改進或修改產生的所有費用，應構成網絡建設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由聯通新時空承擔。一期網絡後的各網路期的網絡建設成本須經審計，並且應將適當文件提供給新運營實體或其審計師，以對網絡建設成本進行審核。

新運營實體應按新CDMA租約的有关要求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就建設容量相關成本(定義見下文)，新運營實體與聯通新時空之間的分攤按舊CDMA租約規定的原則進行，即新運營實體承擔實際租賃容量所涉及的建设容量相關成本，而聯通新時空承擔其餘的建设容量相關成本。由於新CDMA租約中已沒有按容量租賃的概念，「實際租賃容量」將以以下的公式替代：

新運營實體的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90%

因此，新CDMA租約規定，新運營實體應承擔的建设容量相關成本的比例，將根據成本發生之前的月份完結時新運營實體的實際CDMA累計在網用戶數除以90%，再除以網絡中所建設的總容量所得的百分比。

上述建設容量相關成本是指營運和管理CDMA網絡的成本中與CDMA網絡建設容量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機房及基站房屋租賃費、水電費、取暖費和相關設備燃料費以及非資本性修理維護費用等。

##### 購買選擇權

根據新CDMA租約，聯通新時空已向新運營實體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新CDMA租約期內任何時間及新CDMA租約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行使。

購買價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出的CDMA網絡價值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由聯通新時空和新運營實體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能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到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紀根據新CDMA租約或任何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前提是，新運營實體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關於該項交易的要求。

CDMA網絡的所有權屬聯通新時空所有，直至在購買選擇權被行使後CDMA網絡財產轉讓予新運營實體為止。

##### 保證和保險

就新運營實體訂立新CDMA租約，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新CDMA租約項下或有關CDMA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任何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或損壞，致使新運營實體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聯通集團將向新運營實體作出賠償。聯通集團就任何索賠承擔不超過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根據新CDMA租約或任何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和CDMA網絡購買價總額。

##### 權利和義務的轉讓

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A股公司可向新運營實體轉讓其在新CDMA租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 新CDMA租約的終止

新運營實體可在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新CDMA租約，終止於首個租賃期或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其他方持續或嚴重違反新CDMA租約，則聯通新時空或新運營實體可終止新CDMA租約。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新CDMA租約。

##### 訂立CDMA租賃安排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以租賃形式運作CDMA網絡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發展CDMA業務的投資風險，尤其是避免在CDMA業務發展初期承擔大量的初期資本開支負擔，使本公司有權使用CDMA網絡的廣泛覆蓋面而毋須立即花費購買網絡的費用。此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有權從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從租賃經營轉為自有經營。

##### 既往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舊CDMA租約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8.92億元(港幣8.41億元)、人民幣35.15億元(港幣33.13億元)和人民幣65.89億元(港幣62.10億元)。以上舊租賃費根據舊CDMA租約確定方式計算，不足以作為新CDMA租約下的新租賃費的預測基礎。

##### 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CDMA租約的年租賃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17億元(港幣94.40億元)及人民幣135.23億元(港幣127.44億元)的限額。

上述的限額是參照：

- (a) 過往的CDMA業務收入金額而定；及
- (b) 本集團CDMA業務收入的可能增長而定。自二零零二年CDMA投入運營以來，本公司的CDMA用戶數目有顯著增長，預期CDMA用戶將繼續增加，與不斷改善的CDMA網絡質量及成功的市場策略相符。本集團的CDMA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3萬戶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1萬戶。

##### (B) 新綜合服務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一份協議(**新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新運營實體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自行或通過聯通集團的子公司)與A股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安排，當中包括供應電話卡、設備採購、互連安排、漫遊安排、場地互相提供、傳輸線路租賃、國際電信網關的使用及衛星容量租賃。聯通集團同意(自行或通過聯通集團的子公司)按公平交易條款向A股公司提供服務，其條款不遜於其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之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新運營實體有權續約兩年。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新運營實體轉讓其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新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新運營實體始終是新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1) 電話卡供應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通過其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為新運營實體的不同網絡提供各種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集團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

###### 定價標準

提供這類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興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提供卡的實際成本(包括進口電信專用卡的成本、製作的成本以及發放電信專用卡的成本)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邊際利潤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適當地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查一次。

###### 既往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購買電話卡向聯通興業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7.7億元(港幣8.27億元)、人民幣11.87億元(港幣11.19億元)和人民幣10.88億元(港幣10.25億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供應電話卡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限規，原因如下：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其收入倚重電話卡的銷售。電話卡的銷售亦對本集團增加其用戶基礎起重要作用，而本集團的用戶數目增長則會令本集團對電話卡的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向聯通興業要求的電話卡數目與本集團的用戶數目直接掛鈎。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本集團的用戶規模基礎。對本集團向聯通興業取得電話卡施加任何限制，將嚴重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收入及進行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供應電話卡施加金額上限。

##### (2) 設備採購服務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通過一家由其直接擁有95%股份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向新運營實體提供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進出口負責採購新運營實體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並提供招標的管理、諮詢及代理服務。聯通進出口可以委託聯通集團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此外，聯通集團同意，如因聯通集團或聯通進出口在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採購設備出現任何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致使新運營實體遭受任何損失，聯通集團將向新運營實體作出保賠。聯通集團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向聯通集團支付的代理服務費總額。

###### 定價標準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 (1) 如為進口設備，3,000萬美元以下(含3,000萬美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55%；3,000萬美元以上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35%；及
- (2) 如為國產設備，則人民幣2億元以下(含人民幣2億元)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25%，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採購合同收取合同價值的0.15%。

聯通進出口同意，對開關電源、蓄電池、柴油發動機組、不間斷電源、機房空調以及光纖等傳輸和配套設備的採購，不向新運營實體收取服務費。

###### 既往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和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進出口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99萬元(港幣1,318萬元)、人民幣1,790萬元(港幣1,687萬元)和人民幣1,776萬元(港幣1,674萬元)。

###### 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新運營實體需就設備採購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港幣3,770萬元)和人民幣4,500萬元(港幣4,241萬元)的限額。

上述的限額是參照：

- (a) 本集團過往設備採購的交易情況及交易額；及
- (b) 確保本集團取得其業務所需設備的需要可於任何時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被滿足的重要性而定。

##### (3) 互連安排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運營實體的各電信網絡與聯通集團的各電信網絡互相連接。

###### 定價標準

- (a) 雙方的移動通信網絡之間的結算

對於不同省份之間的移動通信用戶的通話，按以下兩種結算方式中對於新運營實體更為有利的一種方式進行結算：

- (i) 呼出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和接收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各自從長途電話收費中提留該次通話收費的4%，其餘92%的長途電話通話收費由新運營實體收取；
- (ii) 依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規定的結算標準，即呼出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和接收電話的移動通信網絡均應從長途電話收費中提留人民幣0.06元。該次長途電話通話收費的餘款由新運營實體收取。

- (b) 對於雙方網絡之間的其他互連結算

雙方同意按照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有關規定(及其不時之修訂)進行結算。

- (c) 雙方進一步同意，若參照有關國家主管部門就類似的網間結算制定的結算辦法(及其不時之修訂)進行結算比上述互連結算安排對新運營實體更為有利，則參照該結算辦法進行結算。

###### 既往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128,038萬元(港幣120,665萬元)及人民幣17,446萬元(港幣16,442萬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75,170萬元(港幣70,841萬元)及人民幣17,830萬元(港幣16,803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互連而產生的互連收入及互連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19,347萬元(港幣18,233萬元)及人民幣4,008萬元(港幣3,777萬元)。

##### (4) 漫遊安排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運營實體與聯通集團在各自的移動通信服務區向對方的GSM及CDMA移動通信用戶提供漫遊服務。

###### 定價標準

- (a) 使用漫遊服務的移動通信用戶將根據信息產業部指引，按商定的每分鐘人民幣0.60元的漫遊使用費率繳付漫遊費，不論來話或去話。
  - (i) 如果新運營實體的移動通信用戶在聯通集團的服務區漫遊，漫遊費應由新運營實體收取，並按下述方式分配：(A)向聯通集團支付人民幣0.40元；及(B)新運營實體提留人民幣0.20元；
  - (ii) 如果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用戶在十二省市、9A區域或9B區域漫遊，則漫遊費由聯通集團收取，並按下述方式分配：(A)向新運營實體支付人民幣0.56元；及(B)聯通集團提留人民幣0.04元。
- (b) 如果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網絡用戶根據聯通集團的國際漫遊安排在第三方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的網絡漫遊，或如果任何第三方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的用戶根據該等安排在聯通集團的網絡漫遊，則新運營實體應根據其國際漫遊安排收取所有漫遊收入的50%。

###### 既往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39,826萬元(港幣37,533萬元)及人民幣15,672萬元(港幣14,769萬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25,101萬元(港幣23,655萬元)及人民幣13,797萬元(港幣13,003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按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漫遊而產生的漫遊收入及漫遊支出分別大約為人民幣2,670萬元(港幣2,517萬元)及人民幣2,381萬元(港幣2,244萬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互連及漫遊安排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限規，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增長勢必增加互連及漫遊安排的用量。由於其完全視乎用戶用量而定，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因此，對這些交易施加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此外，互連及漫遊安排的價格是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或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協議的內部資費。相對於標準資費而言，目前內部資費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互連及漫遊安排施加金額上限。

##### (5) 場地互相提供

###### 背景

新運營實體和聯通集團將相互提供場地(包括場地、空調、電源、動力設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雙方會在對方隨時提出要求時，向對方提供屬於新運營實體或聯通集團的，或由第三方租賃予新運營實體或聯通集團的場地。

###### 定價標準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服務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而定。然而，新運營實體可以選擇就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向聯通集團收取市值租金。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款項中。如為共用場地，租價應按各方的使用比例進行分配。

###### 既往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聯通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本集團的場地，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2,125萬元(港幣2,003萬元)、人民幣2,254萬元(港幣2,124萬元)和人民幣2,904萬元(港幣2,737萬元)。而就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出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聯通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343萬元(港幣323萬元)、人民幣460萬元(港幣434萬元)和人民幣3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偉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付的租金款額均公平合理，就租予新運營實體的場地而言，未超出市場租值。就租予聯通集團的場地而言，未低於市場租值。

#### 金額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新運營實體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921萬元（港幣3,695萬元）和人民幣5,293萬元（港幣4,988萬元）的限額，而聯通集團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港幣471萬元）和人民幣600萬元（港幣565萬元）的限額。

場地相互提供的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定：

- 本公司與聯通集團的過往交易；
  -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須予租賃場地的估計；及
  - 本公司對於有關地點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市場租金的估計。
- 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於未來兩年可能租賃的最高場地數目的估計，計及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聯通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有關增長導致相應需求更多場地。

#### (6) 傳輸線路租賃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從新運營實體租賃固線傳輸容量。

#### 定價標準

出租傳輸容量的收費在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資費標準的基礎上扣除最高達10%的折扣。新運營實體給予聯通集團的折扣不應高於新運營實體向其他訂有類似租約的第三方承租人提供的折扣。所規定的資費將隨傳輸線路種類和傳輸距離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信息產業部制定了新的資費標準，折扣率將重新被審定。

####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集團就租賃固線傳輸容量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是約人民幣5.67億元（港幣5.34億元）、人民幣1.85億元（港幣1.74億元）和人民幣0.39億元（港幣0.37億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租賃傳輸容量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由於長途傳輸線路的租賃費對本集團的收入有所貢獻，對此交易施加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的收入，且阻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此外，聯通集團長途電話業務的擴充勢必導致租予聯通集團的傳輸容量以及本集團的租賃費收入有所增加。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聯通集團用戶的使用量。

此外，租賃傳輸線路的價格是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傳輸線路租賃施加金額上限。

#### (7) 提供國際電信網關服務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將通過其在上海、廣州和北京的國際電信網關，為新運營實體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國際接入。聯通集團已承諾，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國際電信網關服務。

#### 定價標準

這些服務的費用為聯通集團經營和維護國際電信網關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和10%的成本邊際利潤。新運營實體將保留自己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產生的全部收入。

####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舊綜合服務協議就國際電信網關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563萬元（港幣1,473萬元）、人民幣863萬元（港幣813萬元）和人民幣1,706萬元（港幣1,608萬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使用國際電信網關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重通話收入，包括國際通話收入。本集團提供國際通話服務依賴使用聯通集團提供的國際電信網關。本集團的國際通話服務的任何增長勢必導致國際電信網關容量及設施的使用量有所增加。國際電信網關容量及設施的使用量的任何增加，將增加聯通集團經營及維修該等設施的成本（包括折舊費），繼而提升此項交易的交易款額。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用戶的使用量。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國際電信網關的日後使用水平。限制本集團使用聯通集團的國際電信網關將限制本集團賺取國際電話通話收入的能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提供國際電信網關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 (8) 衛星容量租賃

##### 背景

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新運營實體將有權從聯通新時訊租賃衛星長途數字電路。

#### 定價標準

每條2M數字電路月租金將以信息產業部制定的資費標準為依據，新運營實體為有關的容量及使用時間將支付適用的最低資費並扣除10%的折扣，或不低於任何提供類似出租傳輸容量的第三方提供的折扣標準。倘信息產業部規定新的資費，則折扣率將予重新審定。

####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舊衛星電路租用協議向聯通新時訊支付的衛星傳輸容量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3,515萬元（港幣3,313萬元）、人民幣2,640萬元（港幣2,488萬元）和人民幣1,415萬元（港幣1,334萬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租賃衛星容量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重通話收入，包括使用本集團向聯通集團租賃的衛星容量的若干國際及國內通話。需要衛星傳輸的通話量的任何增長，勢必導致租予本集團的衛星容量的使用量有所增加。本集團及聯通集團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用戶的使用量。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衛星容量的日後使用水平。限制本集團使用聯通集團的衛星容量將限制本集團賺取這些通話收入的能力。

此外，租賃傳輸線路的價格是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運營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衛星容量租賃施加金額上限。

#### (C) 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一份協議（**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新運營實體的基礎上，聯通新國信同意與A股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安排，當中包括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及代辦服務。聯通新國信同意以公平交易條款向A股公司提供服務，其條款不遜於其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之條款。倘於同一地區內不出現可向A股公司提供質量較佳的或按較低價格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A股公司將有權向聯通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新運營實體有權續約兩年。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新運營實體轉讓其在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新運營實體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新運營實體始終是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1) 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

##### 背景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聯通新國信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及話務員，為新運營實體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當中包括「聯通秘書」等服務。

#### 定價標準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新運營實體獲得）的收入中，新運營實體應留40%而結算60%予聯通新國信，前提是聯通新國信所享有的比例，不得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享有的平均比例。

#### 與舊定價標準的比較

根據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與聯通新國信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的收費結算，聯通新國信和本集團的有關分公司可就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分攤比例達成協議，前提是協定給予聯通新國信的比例，不得高於在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比例。在上述條件規限下，收入分攤的比例可每年作出調整。

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中釐定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費用的新辦法乃經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各方基於以下原因協商而定：

- 本集團與聯通新國信之間的移動增值服務具有較強的業務合作性質，合作雙方的投入對於有關定價標準分攤比例的確定應有重要影響；及
- 因遵循維持利潤率的法定原則，服務提供方應保持合理的利潤率水平。

####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因以上增值服務而把大約人民幣8.59億元（港幣8.10億元）結算給聯通新國信。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增值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及用戶基礎的增長。由於增值服務乃提供予許多本集團用戶的配套服務，任何用戶增長勢必增加增值服務的用量。本集團及聯通新國信均無法控制此情況，原因是這完全視乎用戶的使用量。因此，本集團難以估計增值服務的日後使用水平。增值服務的使用水平的任何增長，亦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本集團與聯通新國信分攤此服務的收入。因此，對這項交易施加的任何上限將限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由於這些增值服務的收費對本集團收入有所貢獻，對此項交易施加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的收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增值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 (2) 「10010」客戶服務

##### 背景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聯通新國信將為新運營實體提供以下各項客戶服務：

- 業務諮詢：向客戶提供新運營實體介紹、有關各類業務的網絡情況、資費標準、GSM及CDMA營業網點及服務和移動通信常識等方面內容諮詢。
- 話費查詢：可分別為新運營實體CDMA（含預付費）、GSM（含預付費）等客戶提供即時話費查詢、餘額查詢、月結話費詳單查詢、欠費總額、話費預存、帳號餘額查詢、繳費情況查詢等；為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帳單查詢。
- 業務受理：可分別為新運營實體CDMA（含預付費）、GSM（含預付費）客戶、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停機及開機及其他不涉及金額交易的業務辦理等服務。

- 投訴受理：客戶可通過電話、傳真、郵政信函等方式進行投訴申告。系統提供各種投訴的陳述要素和閉環工作處理流程，以輔助客戶服務中心人員準確及時地獲取投訴信息，最大程度地保證客戶的投訴申告在客戶中心得到及時滿意的答覆，同時用戶可撥打「10010」查詢處理情況及結果。

- 客戶回訪、用戶挽留：聯通新國信按照新運營實體的需要，將適當增加人工服務坐席數及服務內容，提供設立專席進行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對新入網的CDMA客戶、CDMA和GSM高端客戶、重要客戶和大客戶等進行電話訪問及通過電話呼出的方式對可能離網的合併集團CDMA和GSM高端客戶進行挽留。

#### 定價標準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新運營實體按照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加不高於10%利潤率向聯通新國信支付服務費。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為每坐席成本乘以有效坐席數：

- 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該區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在這些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外的區域，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當地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和全國（不包括北京及上海）平均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上浮10%中的較低者。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包括與客戶服務相關的人員工資、管理費用、運行維護費用、設備折舊及場地租賃費。各地域的每坐席的實際成本為外部核數師行發出的核數報告所確認的聯通新國信於上一年在當地提供「10010」服務的成本除以上一年全年平均每月坐席數。該份核數報告及有關的支持文件須提交予新運營實體及其核數師。
- 有效坐席數的確定：聯通新國信應在每月10日之前將上月坐席的數目通知新運營實體，新運營實體應在5個工作日內基於信息產業部刊發的《電信服務標準（試行）》所載標準確認有效坐席數目。有效坐席數目以新運營實體最終確認的數目為準。

####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就客戶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5.25億元（港幣4.95億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客戶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依重用戶基礎的增長。由於客戶服務乃提供予許多本集團用戶的配套服務，任何用戶增長勢必增加客戶服務的用量。由於其完全視乎用戶用量而定，本集團及聯通新國信均無法控制。因此，對這項交易施加的任何上限將可能限制本集團向用戶提供正常客戶服務的能力，且有損本集團的經營。客戶服務將按成本加利潤邊際基準訂價，而成本將每年由獨立審核公司審核，及須待本集團最終確認後始可作實，因此對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客戶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 (3) 代辦服務

##### 背景

根據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聯通新國信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新運營實體提供用戶發展服務。

#### 定價標準

代辦服務的定價標準為向新運營實體收取的代理費應不低於在同一區域為新運營實體提供用戶發展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收取的平均代理費。

####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905萬元（港幣853萬元）。

#### 不設金額上限

本公司認為，代辦服務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代辦服務對本集團非常關鍵，本集團需要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方式，以於現時競爭非常激烈的中國電信市場中保持增長。代理費乃根據向各新開發用戶收取的佣金為基準。倘聯通新國信開發的新用戶數目有所增加，佣金總額將會增加。因此，對此項服務施加任何上限將限制聯通新國信可為本集團開發的新用戶數目。任何有關限制將限制本集團的增長。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代辦服務施加金額上限。

#### (D) 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一份協議（**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新運營實體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新國信的基礎上，向A股公司提供其自有的場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新運營實體有權續約兩年。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新國信轉讓其在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一方，而聯通新國信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新國信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新國信始終是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背景

根據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新運營實體將不時按聯通新國信的要求提供它們自有的場地。

#### 定價標準

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高值而定。

#### 既往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通新國信向本集團支付的場地租費總額大約為人民幣1,947萬元（港幣1,835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偉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由聯通新國信所付的租金款額均對本集團公平合理，未低於市場租值。

#### 金額上限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聯通新國信需就場地租用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629萬元（港幣2,478萬元）和人民幣3,549萬元（港幣3,345萬元）的限額。

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定：

- 本公司與聯通新國信的過往交易；
- 本公司對於聯通新國信須予租賃場地的估計；及
- 本公司對於有關地點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市場租金的估計。

聯通新國信於未來兩年可能租賃的最高場地數目的估計，計及聯通新國信的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有關增長導致相應需求更多場地。

#### 4. 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發表的意見將載於其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而該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函函內）認為，新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和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金額上限。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知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雷曼兄弟發出的函件，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股東通告。

####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鑒於商務部已經批准聯通新世界合併，並且相關法律程序即將辦理完畢，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界已於有關新協議中同意並確認，在聯通新世界合併的法律程序完成後，聯通新世界在有關的新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由聯通運營公司承繼，並且聯通運營公司承繼聯通新世界在有關的新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時毋須另行取得A股公司的任何批准和同意。

#### 6.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本公司訂立所有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轉讓交易時將予採取的方式，詳情載於「分兩步進行方式之詳情」一節
「9A區域」	指	吉林、黑龍江、江西、河南、陝西和四川省，重慶市，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9B區域」	指	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及青海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聯通集團持有其69.32%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建成的 CDMA 網絡的容量，按總戶數計量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即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的數字傳輸技術，並包括對該技術不時進行的升級
「CDMA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內建設的 CDMA 移動通信網絡
「CDMA網絡服務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有關CDMA網絡互連及漫遊安排訂立的CDMA網絡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CDMA網絡容量租賃、電話卡供應、設備採購、互連安排、漫遊安排、場地相互提供、傳輸線路租賃、國際電信網關的使用、衛星容量租賃、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代辦服務及向聯通新國信提供場地；以上各交易詳情載於「關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一節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具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1800兆赫和1900兆赫頻段運作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C. James Judson、單偉建及張永霖組成，其職責是就各新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通 BVI 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雷曼兄弟」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2、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就各新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金額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兆赫」	指	兆赫茲，頻率度量單位，1兆赫等於每秒一百萬個週期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新協議」	指	新CDMA租約、新綜合服務協議、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及這些協議各自的轉讓協議
「新CDMA租約」	指	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新運營實體）；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新運營實體出租其於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的CDMA網絡
「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聯通新國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基於人工平台的綜合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新運營實體）；據此，聯通新國信同意向新運營實體提供各項基於人工平台的服務
「新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新運營實體）；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新運營實體於十二省市、9A區域及9B區域提供各項服務
「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指	新運營實體與A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國信）；據此，新運營實體同意向聯通新國信提供場地
「新運營實體」	指	於聯通新世界合併完成前，指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界；於聯通新世界合併完成後，則指聯通運營公司，詳情請參閱「聯通新世界合併」一詞的釋義
「舊協議」	指	各舊CDMA租約、CDMA網絡服務協議、各舊綜合服務協議、舊衛星電路租用協議、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及舊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舊CDMA租約」	指	(i) 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包括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協議簽訂的修訂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其於十二省市的CDMA網絡；
		(ii) 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份CDMA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紀）（包括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協議簽訂的修訂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新世紀（於聯通新世紀合併後，則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其於9A區域的CDMA網絡；
		(iii) 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份CDMA租賃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界）（包括聯通新世界、聯通新時空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協議簽訂的修訂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同意向聯通新世界出租其於9B區域的CDMA網絡
「舊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指	A股公司、聯通新國信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基於人工平台的綜合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據此，聯通集團同意（自行或通過聯通新國信）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提供各項基於人工平台的服務
「舊綜合服務協議」	指	(i)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包括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協議簽訂的修訂協議）；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於其當時經營地區提供各項服務；
		(ii) 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份服務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紀）（包括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協議簽訂的修訂協議）；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新世紀（於聯通新世紀合併後，則向聯通運營公司）於9A區域提供各項服務；
		(iii) 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A股公司在此份服務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世界）（包括聯通新世界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此協議簽訂的修訂協議）；據此，聯通集團同意向聯通新世界於9B區域提供各項服務；及
「舊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指	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聯通新世界和A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A股公司在此協議中的權利及義務其後轉讓予聯通新國信）；據此，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聯通新世界分別同意向聯通新國信提供場地
「舊衛星電路租用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衛星長途數據電路租用協議；據此，聯通新時訊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出租衛星傳輸容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塊
「戶」	指	CDMA網絡的容量單位
「十二省市」	指	廣東、江蘇、浙江、福建、遼寧、山東、安徽、河北和湖北各省及北京、上海和天津市
「UIM」	指	用戶身份識別模塊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電信及有關業務
「聯通進出口」	指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直接擁有其95%股權的子公司
「聯通新世紀」	指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於根據聯通新世紀合併被併入聯通運營公司之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世紀合併」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世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的合併；據此，聯通新世紀合併入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新國信」	指	聯通新國信通訊有限公司（以前稱為「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世界」	指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根據聯通新世界合併正處於被併入聯通運營公司的過程中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世界合併」	指	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世界的合併，商務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批准是項合併。本集團正進行各項程序，以為聯通新世界結清稅款、取消聯通新世界的公司註冊及為聯通運營公司取得新營運執照，於合併完成後，聯通新世界將被併入聯通運營公司
「聯通新時訊」	指	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以前稱為「聯通衛星有限公司」），是聯通集團擁有其95%股權的子公司
「聯通興業」	指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是聯通集團擁有95%股權的子公司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款額與港元款額乃按人民幣1.0611元兌換港幣1元（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普通匯率）換算。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以兌換成或以該匯率兌換成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尚冰、佟吉祿、趙業、盧永仁及葉豐平